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要點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三、招收科別年級及人數：

學制	科別	年級	人數
高職部	資訊科 時尚造型科	二年級同群 三年級同科	若干名
實用技能學程	汽車修護科 餐飲技術科	二年級同群 三年級同科	若干名

四、報考資格：

- 1、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須轉換環境者。
- 2、修畢高一上、二上學期課程，符合教育部適性轉學規定者。
（實得學分 1/2 以下不及格者得以報名，但需依重補修規定修畢規定學分）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01/29（星期五），上午 09:00—11:30。

六、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七、報名程序：

- 1、考生親自具填寫轉學報名表後，由監護人簽名確認。
- 2、繳交證件：德行評量（獎懲證明）、歷年成績單乙份。
- 3、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整。
- 4、具有特殊身份者請檢附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重））
- 5、資料審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不符合者，予以退件，不得報考。

※尚未放榜錄取前，請勿在原學校辦理轉出手續或轉學證明。

八、考試日期、科目：

- 1、110 年 02 月 01 日（星期一）
- 2、考試科目時間表：請於 8:40 先至教務處集合。

時間	9:00~10:30	10:30~11:30
科目	國文、英文	面試

九、放榜日期：110/02/02(星期二)下午 15:00 公佈於學校網站<http://www.srsh.tnc.edu.tw>

十、報到及註冊：110/02/05（星期五），上午 09 時至 11 時，應繳交原學校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乙份、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及 2 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原肄業學校)，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並領取註冊表件，依規定日期註冊，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臺南市私立新榮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 報名表

學生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住址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 職業		
電話	()		手機	學生：		
				家長：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人士子女(<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_____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_____國家					
原肄業學校			原科別年級	科	年級	
申請科別	高職部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造型科		
	實用技能學程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修護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技術科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說明	經錄取後須繳交：(一)轉學證明書 (二)身份證影印本 (三)2吋照片兩張		
監護人簽名：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請於報到時繳交相關證件，並完成註冊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編入班別		新編 學號		新班 導師		
出納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1. 未於報名時間內繳齊證件者，不得參加轉學考試。
2. 審查資格不符已繳報名費者，恕不退費。